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87

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石文先

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

入 57,267.5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利华，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英唐智控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英唐智控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王明瑾，2002 年取得 CPA 资格，2002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为英唐智控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明瑾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廖利华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收（受）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廖利华	2019年12月31日	行政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宜华健康现场检查并对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相关问题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彭聪	2021年8月26日	行政处罚	湖北证监局	凯迪生态现场检查并对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相关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廖利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明瑾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含税）。

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相关文件；
- 7.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